

## 采购需求

### 1. 工程量清单

#### 1.1 工程量清单说明

1.1.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、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。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，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。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1.1.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、主要合同条款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。

#### 1.2 报价说明

1.2.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，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。

1.2.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，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、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。

1.2.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，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。

#### 1.3 其他说明

### 2.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

2.1 本工程应按国家、建设部、工程施工技术（验收）规程、规范标准施工。

2.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、文件、资料进行施工。

2.3 工程施工期间要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
### ★3. 商务条件

3.1 计划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工。

3.2 建设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3.3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：项目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：完成工程量的 50%，拨付工程中标价的 30%。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，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60%；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批，付至结算价款的 97%；预留 3% 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，且竣工验收满一年后，无质量安全隐患，30 日内付清预留款。

。

3.4 质量要求：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3.5 工程质保期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两年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其本身有更高要求的，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，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。

3.6 验收：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、标准进行评定验收，并形成文件，竣工验收后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在磋商过程中，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，对项目内容中除“★”外的其他

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、完善，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